

岳阳市林业局

岳林护许准〔2023〕001号

关于准予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在岳阳楼景区范围内建设贮木场雨水及污水泵站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00MB1M15968E，法定代表人：韩上伦，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住建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办理“在岳阳楼景区范围内进行贮木场雨水及污水泵站建设项目”的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2025）和《岳阳楼景区（陆地区域）详细规划》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岳阳楼景区范围内进行贮木场雨水及污水泵站建设项目。并核发《关于岳阳楼景区贮木场雨水及污水泵站建设项目选址核准意见》。

二、请你单位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